



Regal Core Markets Limited (睿汇)

网站: www.rcmfx.com

邮箱: info@rcmfx.com

GENERAL BUSINESS TERMS

基本交易条款(总则)

1.定义 - 术语的解释

1.1. 在本基本业务条款中,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下列术语具有特定含义且视具体情况适用于其单数或复数:

“帐户”系指客户在 RCM FX 开立的交易帐户;

“帐单”系指从帐户支取或存入帐户的交易定期报表;

“账户汇总”系指某特定时间点客户证券投资组合、未结头寸、保证金要求、现金存款等等的报表;

“代理商”系指代表他人以其自身名义从事交易的自然人或法人;

“授权人”系指经客户授权向 RCM FX 发出指令的人;

“营业日”系指瓦努阿图银行开门营业的一日;

“CFD”和“CFD 合约”系指投资者支付或获付相关证券或指数开盘价与收盘价之间的差额及其规定该差额的合约;

“客户”系指具有 RCM FX 客户资格的交易方;

“抵押物”系指客户存放在 RCM FX 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资产;

“佣金、计费与保证金一览表”系指任何时候可适用于服务的、由 RCM FX 按现时情形决定的佣金、计费、保证金、利息和其他费率;

“合同”系指为购销任何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财产, 包括任何期权、期货、CFD 或与此相关的其他交易, RCM FX 与客户订立的无论口头的抑或书面的合同;

“对手方”系指 RCM FX 可通过其完成其各客户(包括客户)订立合同的银行和/或经纪人;

“违约事件”具有第 16 条赋予其的含义;

“内幕信息”系指倘若公开可能会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未公布的信息;

“外汇经纪人”系指为将客户引介到 RCM FX, 向该等客户提供建议和/或为该等客户与 RCM FX 间的交易实施提供经纪服务, 由 RCM FX 和/或其客户向其支付酬劳的金融机构或顾问;

“保证金交易”系指基于保证金而开立并维护的合同, 与此对应的是基于买价的合同;

“市场规则”任何证交所、票据交换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有关交易或合同的订立、实施或结算的规则、规范、习惯与惯例并包括该等证交所、票据交换所或其他组织或市场的决定、裁决或任何其他权力或职权的行使;

“OTC”系指就商品、证券、货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财产, 包括任何期权、期货、CFD 并非在法定的证券或商品交易所进行交易而通过 RCM FX 场外交易的合同, 不论是否如第 12 条所述作为做市商抑或其他;

“本人”系指为某交易一方的个人或法人;

“RCM FX”系指 Regal Core Markets Limited 及其所有的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合作方以及关联方。

“服务”系指 RCM FX 根据本条款所提供的服务;

“本条款”系指规定客户与 RCM FX 间关系的基本业务条款以及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交易确认书”系指 RCM FX 向客户确认订立某合同的讯息;

“交易平台”系指根据本条款睿汇可用的在线交易平台;

“单位”系指 RCM FX 的小数部分和同样地睿汇作为做市商以买入和卖出价报出的一 OTC 工具以及因此应视为的一衍生工具；和 1.2. 如果术语与相关的市场规则有任何冲突，则以市场规则为准。

1.3. 术语中，所提及的人应包括法人团体、非法人组织、合伙和个人。

1.4. 本条款的标题和附注仅供参考不得影响本条款的解释与释义。

1.5. 术语中，所指的任何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应包含对其的法定修改或重新颁布或根据该等法律、法令、法规或条例（或该等修改或重新颁布）所制定的任何规定或命令。

2. 承认风险

2.1. 客户承认、认可并理解证券，以及杠杆比率和非杠杆比率的衍生工具的交易与投资，系：

- (a) 高投机性；
- (b) 可能极具风险；和
- (c) 如果客户进行保证金交易，其能相应地承担超过其保证金损失的风险。

2.2. 客户承认、认可并理解：

- (a) 因低于保证金交易通常要求的保证金，标的资产价格的调整可能会产生重大损失；
- (b) 若客户指示 RCM FX 订立任何交易，因资产或标的资产市价变动所产生的损益概归于客户帐户并承担风险；
- (c) 客户保证客户在财务上或其他方面愿意并能够承担投机性投资中的交易风险；
- (d) 客户同意就睿汇遵照客户的建议管理客户的帐户而产生的损失不会令睿汇承担责任；
- (e) 客户接受：在投资交易中无法确保盈利或避免损失；
- (f) 客户未曾从睿汇、其任一合作方或代表或客户与其处理睿汇帐户的其他实体收悉任何盈利或避免损失的担保或类似陈述，且客户未曾由于或赖于任何该等担保或类似陈述而接受本条款，也不会在未来行事。

3. 服务

3.1. 以客户履行本条款下其义务为条件，睿汇可以下列的投资或工具的形式与客户订立交易：

- (a) 商品的期货和 CFD、证券、利率和债务证书、股票或其他指数、货币和基准以及贵金属；

- (b) 即期外汇与远期的金银条、货币和 OTC 衍生工具；
- (c) 证券、包括股票、债券和其他债务证书包括政府和上市发行的有价证券；
- (d) 获得或处置任何上述票证（包括期权的期权）的期权和权证；
- (e) 经营的资产，不论作为场外交易或证交所交易的票证。

3.2. 睿汇提供的服务可能包括：

- (a) 凭保证金交易；
- (b) 卖空（亦即出售合同一方有义务交付但其现在尚未拥有的某资产）；或
- (c) 投资交易系：
 - i. 在并非公认或指定的投资交易所进行交易；
 - ii. 并非在任何股票或投资交易所进行交易；和/ 或
 - iii. 并非易于变现的投资。

3.3. 即市单或当限价/止损单达到某预先确定的价格水平时，将尽可能按市场上可获得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某一票证。而买入的限价挂单(Buy Limit Order)和卖出的止损挂单(Sell Stop Order)必须以低于现行市价下的价格买入或卖出成交；卖出的限价挂单(Sell Limit Order)和买入的止损挂单(Buy Stop Order)则必须以高于现行市价的价格卖出或买入成交。若卖出单已达市场的出价(Bid) 或买入单已达市场的要价(Ask)，则尽可能按市场上可获得的价格成交。然而限价单和止损单并非保证在特定的水平或金额可以执行，除非睿汇为专门下单而作明确说明。

3.4. 除非经明确同意，睿汇应作为客户的经纪商，就任何交易或合同，睿汇以本人名义完成该交易或合同。

3.5. 除非另有协议，所有证券交易实时执行。在实时交易中，睿汇担当客户按睿汇报价交易的经纪商。

3.6. 客户应，除非另有书面协议，作为本人订立合同。

3.7. 倘若睿汇向该客户提供意见、信息或建议，则睿汇对第 18 条所进一步规定的该等意见、信息或建议的收益性概不负责，且该客户承认、认可并理解：

- (a) 在交易所交易的投资中的所有交易和若干合同要根据并依照市场规则完成；
- (b) 尤其是，市场规则通常包含紧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情形下的宽泛权力；
- (c) 若任何交易所或票据交换所采取影响某交易或合同

的措施，则睿汇有权自行裁量采取其认为系客户和/或睿汇利益所必要的任何措施；

(d)睿汇对第 18.3 条所进一步规定的因交易所、票据交换所或其他机构或市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由于该等作为或不作为睿汇合理采取的行动导致客户遭受的损失概不负责；

(e)倘若任何交易系睿汇以客户的代理商的身份完成，则该交易对手方的交付或支付应由客户承担全部的风险；

(f)睿汇向客户或客户帐户或代表客户的他人交付卖出投资的收益的义务应以睿汇从交易的对方收到可交付的文件或卖出收益（视具体情况而定）为前提条件；

(g)睿汇的交易时间为中欧时间（GMT+2）周日晚 12 点直到周五晚 12 点。睿汇会在欧洲的主要假日歇业；

(h)睿汇可，不经事先通知，全部或部分地，永久或临时撤销睿汇提供给客户的任何帐户工具。睿汇采取该措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i.睿汇认为客户可能持有内幕信息；

ii.睿汇认为存在异常交易状况；和

iii.因无法获得相应的市场信息，睿汇不能计算有关合同的价格。

3.12.睿汇不向客户提供涉及睿汇按本条款提供服务有关的税务事宜的意见。客户被告知可从其财务顾问，审计师或法律顾问处获得就睿汇提供服务对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3.13.不管术语规定为何，在提供服务中，睿汇应有权采取其自行决断而认为必要的措施以确保符合市场规则和所有其他适用的法律和监管决定。

4.睿汇与客户

4.1.客户可向睿汇发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应包括通过如下所述的因特网或电子邮件提供的指示）。睿汇可视具体情况承认口头或书面的指示。

4.2.经授权代表客户向睿汇发出指示的人应由客户通知睿汇并且可以书面通知睿汇的方式进行变更。直至睿汇实际收取并确认书面通知，该等变更对睿汇概无约束力。睿汇应有权按在睿汇看来为一授权人之人的口头或书面指示行事，尽管该人实际上并未经如此授权。

4.3 交易平台提供履行某些合同的能力。此外，可在交易平台上获得帐户的详细情况、睿汇对客户交易的确认和讯息。下述条款适用于因特网上执行的合同：

(a)睿汇概不因系统故障、传输故障或延迟或类似技术差异导致客户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花费或责任而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不论该差异是否可能由于睿汇控制下的因素；睿汇概不因睿汇犯的打字错误产生报价错误或因客户输入系统信息睿汇作出错误分析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而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睿汇有权在错误发生时考虑任何该等资产的市值而在客户帐户中作出必要修正以修复任何该等差异；

(b)睿汇概不因睿汇犯的打字错误产生报价错误或因客户输入系统信息睿汇作出错误分析而导致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而向客户承担任何责任。睿汇有权在错误发生时考虑任何该等资产的市值而在客户帐户中作出必要修正以修复任何该等差异；

(c)睿汇可向客户报实时的可交易价格。因客户与睿汇传输的延迟，睿汇所报的价格在睿汇收到客户某一下单前可能已经发生变化。若自动指令执行报给了客户，则睿汇应有权在收到该客户指令时按市值对该指令执行的价格作出调整；可使用若干版本的交易平台，各版本在各方面有差别，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的安全级别、可得的产品和服务等等。睿汇概不对因客户使用不同于睿汇安装所有可用更新的标准版本的版本导致客户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费用、花费或责任负任何责任；

(e)客户应对通过使用客户名称、口令或用于识别该客户身份的任何其他个人识别方法而发送的所有指令和所有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f)客户有义务对口令保密并确保第三方无法得以进入使用该客户的交易工具便利；

(g)客户应就通过客户口令执行的合同向睿汇承担责任，即使该使用可能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和

(h)尽管一经客户通过交易平台传输指示，交易平台即可确认合同立即执行，睿汇提交的或客户可得的交易平台上的交易确认构成睿汇对合同的确认。

4.4.仅当该指示已经睿汇签署存档并经睿汇通过交易平台和/或帐单向客户确认，客户通过交易平台或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任何指示方应视为已经收悉并构成一有效指示和/或睿汇与客户间有约束力的合同，且单纯的客户指示的传输并不构成睿汇与客户间一有约束力的合同。

4.5.一经睿汇要求，客户应立即向睿汇提供指示。若客户未提供该指示，则睿汇可自行决定，采取其认为保护自身或客户所必要或需要的措施并由客户承担费用。本规定也适用于睿汇无法联络到客户的情形。

4.6.如客户未向睿汇提供其欲行使期权或另一合同（要求客户在睿汇指定的时间发出指示）的通知，则睿汇可视为客户放弃该期权或合同。如一合同届满后可续展，

睿汇可，自行决定，选择延长或结束该合同。

4.7.若一指示系要结束帐户或将到期款项付至客户或在睿汇另外看来该确认书确为必要或需要，则睿汇可以其合理请求的形式（但任何情形下无义务）要求确认。

4.8.客户应保证赔偿睿汇并使睿汇获赔所有因授权人发出指示中的差误或睿汇按授权人或显见为授权人的指示行事而导致睿汇遭受的所有损失。

4.9.睿汇可，自行决定且无须解释，拒绝按任何指示行事。

4.10.一般而言，睿汇应尽可能按指示行事并考虑该指示性质在合理的时限内行事。然而，如收到指示后，睿汇认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该指示的行事无法合理地得以实行，则睿汇可或者延迟按该指示行事直至睿汇合理认为该指示可行或者通知客户睿汇拒绝按该指示行事。

4.11.有可能在睿汇对交易的报价中发生差误。在此等情形下，在不妨害其根据瓦努阿图法律可享有之权利的前提下，睿汇一概不受宣称已经按以下价格订立（无论是否经睿汇确认）的任何合同约定：

- (a)交易时睿汇能向客户证实系明显错误的价格；或
- (b)交易时，客户知晓或合理地应当知晓错误的价格。

4.12.睿汇不接受旨在利用价格差误的交易伎俩（一般称为“狙击”）。如睿汇，自行善意裁量，认定客户正利用或正企图利用误报价或正进行其他形式的不当交易，则睿汇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对措施：

- (a)调整客户可得的价差；
- (b)限制客户登录进入实时可交易流动报价，包括仅提供报价手册；
- (c)在客户关系期间任何时候，从客户帐户取回睿汇自行善意裁量所认定通过该等滥用流动性获得的任何既往的交易利润；和/或
- (d)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立即终止客户关系。

4.13.如客户不只一个人（例如：联名帐户持有人）：

- (a)每人的责任应为直接、连带的；
- (b)在收到任一该人或是在睿汇看来为一该人的指示后睿汇即可行事，而不论该人是否为一授权人；
- (c)睿汇提供给一该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为提供了所有该人等；和

(d)如第 16 条所述的一事件就任一该人而言应视为已经发生，则睿汇第 16 条下的权利应得以适用。

4.14.客户同意睿汇可记录客户与睿汇间的所有电话交谈、因特网交谈（聊天）和会谈并可自行裁量认为系就睿汇与客户间任何争议或可能的争议所需要或必要披露该等信息而向他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监管机构和/或法院）披露该记录或该记录的文本。然而，技术原因可能会使睿汇无法录制谈话并且在任何情形下，睿汇所作出的记录或记录的文本要按睿汇的通常惯例予以销毁。从而，客户不应依赖于可得的记录或记录的文本。

5. 保证金、信用额、抵押物、支付和交付

5.1.一经请求客户应向睿汇支付：

- (a)按睿汇可要求通过存款方式或作为初始或变动保证金的款项。就睿汇在交易所完成的合同而言，则该保证金不应少于相应交易所规定的金额或比例加上睿汇可自行决定而要求的追加保证金；
- (b)该款项根据合同可不时到期应付睿汇且可要求在任何帐户结清借方的该款项结余；
- (c)睿汇可不时要求该等款项作为客户向睿汇履行义务的担保。

5.2.如客户作出的任何付款须经任何预扣或扣除，则客户应向睿汇支付该等额外的款项以确保睿汇所实际收到的数额等于睿汇本应收到未经扣除或预扣的全额。

5.3.睿汇存入客户帐户的支付款以睿汇收到该款项为条件。不管是否该款项业已在付款的收据或其他付款通知或付款请求中明确说明，该条件均应予以适用。

5.4.在每种情形下，经睿汇事先书面协议，为履行其义务，作为现金的替代，客户可，向睿汇提供抵押物或睿汇可接受形式的他人保函或保证。客户明确知晓：睿汇可，自行裁量，确定抵押物应予登记的价值和随后抵押物对睿汇要求客户所分摊的数额。睿汇可不经事先通知客户而变更抵押物的该等价值。

5.5.任何抵押物应由睿汇指定的外汇经纪人或合格的保管人持有并且该外汇经纪人或合格的保管人应负责主张并收取客户孳生的所有付息、收入和其他权利。睿汇概不承担因外汇经纪人或合格保管人作为或不作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且概不因该外汇经纪人或合格保管人作为或不作为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客户承担责任。

5.6. 睿汇有权：

- (a) 为满足睿汇对第三方的义务而将从客户收取的任何款项或抵押物转移；
- (b) 为满足睿汇对第三方的义务而对抵押物设置担保、质押或其他担保安排，不论该抵押物是否以客户的名义登记；
- (c) 向第三方出借抵押物，无论该抵押物是否以客户名义登记；和
- (d) 向客户返还非原物或原种类的抵押物。

5.7. 睿汇无义务向客户说明因睿汇进行第 5 条所述活动而获得的任何收入。

5.8. 为使得睿汇能履行睿汇与第三方订立的任何相应合同下其义务，客户有义务按合同条款和睿汇发出的指示立即交付该合同项下任何款项或可交付物。

5.9. 若客户未能就任何交易根据本条款提供任何保证金、押金或其他到期应付款项，睿汇可不经事先通知客户而终止任何未结合同并将该合同的任何收益用于支付睿汇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进一步规定详见第 16 条。

5.10. 根据第 9.3 条，如客户未能支付到期款项，客户应按佣金、收费与保证金一览表所规定的利率支付欠付金额的利息。

5.11. 客户经告知：除了本条款下或瓦努阿图法律通常规定的其可享有的其他权利外，睿汇应有权限限制客户未平仓（净或毛）大小并拒绝开立新仓。睿汇可行使该等权利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睿汇认为客户可能拥有内幕信息；
- (b) 睿汇认为存在异常交易状况；
- (c) 客户的抵押物的价值（经睿汇按第 5.4 条认定）低于保证金的最低要求

5.12. 如您的账户在最近 90 天内没有任何入金，取款或者交易等账户活动，您的账户将被视为不活跃账户，我司将取消您账户中的信用额，并且不予以返还。

6 保证金交易

6.1. 睿汇与客户间保证金交易建仓日，睿汇可要求客户在帐户上至少有等于睿汇最初保证金要求的保证金。

6.2. 睿汇的保证金要求应在保证金交易期间一直适用。客户有责任确保帐户上随时有足够的保证金。睿汇可以

或无须通知客户：保证金要求未予满足。若，在保证金交易期间的任何时候，帐户上可得的保证金不足以满足睿汇的保证金要求，客户有义务降低开仓保证金交易的金额或将足够的资金转帐至睿汇以满足保证金。否则，若客户账户保证金水平低于 100%，睿汇集团可对其开仓交易执行强制平仓。如睿汇通知客户未满足保证金要求并要求转入资金以满足保证金，则该转帐必须在睿汇要求后立即完成并被睿汇收到。即使客户完成该转帐，睿汇可，自行决定且无须向客户为该行动承担任何责任，平仓一个或多个保证金交易或一保证金的部分和/或变现或卖出客户帐户上的证券或其他财产。

6.3. 客户明确知晓：保证金要求可不经通知而予以变更。当保证金交易开仓时，睿汇不允许自行决定而仅能按客户指示或根据本条款下其权利而平仓该保证金交易。因而，如睿汇认为保证金交易的风险与开仓该保证金交易时的风险相比已经变高，则睿汇会提供保证金要求。

7 账户

7.1. 就睿汇为客户进行的每单交易或与客户订立的每一合同以及就睿汇为客户进行的每一平仓，睿汇将会向客户予以确认。交易确认根据第 7.3 条在该交易实施后要立即可正常获得。

7.2. 客户通过交易平台帐户可获得帐户汇总和帐单。在睿汇营业时间帐户汇总正常定期更新。帐单在每个营业日正常更新前一营业日的信息。一旦接受本条款，客户即同意除非特别要求，不必从睿汇收取打印形式的帐户汇总或帐单。

7.3. 根据本条款睿汇提供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包括帐单和交易确认书，可通过电子邮件或通过交易平台上的客户帐户汇总显示以电子形式由睿汇发出。客户有义务为此向睿汇提供电子邮件地址。电子邮件信息在睿汇发出时即视为客户收到该信息。睿汇对从睿汇传送后该信息可能遇到的延迟、变更、重定向或任何其他改变概不负责。睿汇放置在交易平台上的帐户信息即视为被客户已收到。

7.4. 客户有义务验证每一文件（包括睿汇以电子形式发送的文件）的内容。除非客户在收到该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作出相反通知，否则如无明显差误，该等文件应视为决定性的。倘若客户认为已经订立了本该提供交易确认或另行在客户帐户上记载的交易或合同，但客户尚未收到该确认，则客户须立即通知睿汇客户本该收到该确认的时间。若客户未能立即通知睿汇客户没收到

到该确认，则该交易或合同可由睿汇自行决定视为不存在。

7.5. 一经接受本条款，客户即同意睿汇一起保持综合帐户中客户的证券和属于其他客户的证券。睿汇应保管一登记记录清楚详细列明单独客户对所登记证券的所有权。客户接受该证券不以客户名义而以睿汇的名义向相关的结算机构或保管机构登记。因而，客户本人无权获得因相应结算机构或保管机构所犯错误而作出的赔偿金（如果有的话）。

7.6. 除非本条款另行明确规定，本条款项下到期应付睿汇。

8 佣金、收费和其他花费

8.1. 客户有义务向睿汇支付佣金、收费和保证金一览表中规定佣金和收费。

8.2. 倘若变化对客户有利或者变化的依据系由于睿汇无法控制的外部情形，睿汇可不经通知而对该佣金和收费进行调整，即：

(a) 睿汇与交易对手方之间的关系发生变化而影响睿汇成本构成；

(b) 通常由睿汇转到客户的佣金和收费发生变化，诸如交易所、交换所、信息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供应商的佣金发生变化。

8.3. 如发生以下情形，睿汇可经提前一个月通知而调整该等佣金和收费：

(a) 市场状况包括竞争行为要求对睿汇的佣金作出变更；

(b) 睿汇，出于商业上的原因，想要改变其基本费用和计价构成；

(c) 提供个人状况所根据的客户的重要资料发生了变化。

8.4. 除了该佣金和收费外，客户有义务支付所有适用的增值税和其他税款、保管和交付费用交易所和交换所费用以及任何合同和/或维护客户相关睿汇所发生的任何其他费用。

8.5. 此外，睿汇应有权要求以下花费由客户单独支付；

(a) 如果客户要求提供睿汇本已提交了电子版的交易确认书、帐单等的纸面拷贝，所有因客户关系所产生的额外支出，例如电话、电传、快递和邮费；

(b) 因客户不履行而导致睿汇的任何费用，包括睿汇所确定的发送催单的费用、法律援助等等；

(c) 睿汇答复公共机构依据瓦努阿图法律的调查有关的费用，包括与提交文本和包裹有关以及准备复印件睿汇所确定的费用；

(d) 与保证金有关的管理费和与质押有关睿汇的任何费用，如果有，但条件是，包括任何保险费付款；

(e) 与审计师意见/报告（如客户有此要求）有关睿汇的任何费用。

8.6. 费用或者按发生花费相应的固定金额计收，或者按所履行服务的相应比率或小时费率计收。计算方法可以进行组合。睿汇保留增设新费用的权力。

8.7. 睿汇可与其合作方、外汇经纪人或其他第三方分摊关于睿汇所订立合同的佣金和收费或收取酬劳。任何该酬劳或分摊安排的具体细节无需规定在相关的交易确认书中。如代表合同对手方，睿汇（或任何合作方）可从佣金、提高标价、降低标价或任何其他酬劳中获益。（或睿汇的代理商）的所有款项应，由睿汇自行选择；

(a) 从睿汇为客户保管的任何资金中扣除；

(b) 由客户按有关的不同帐户、交易确认书或其他意见的规定予以支付。

8.8. 就场外进行的任何交易而言，睿汇应有权按其准备与客户交易的价格报价。除非如果睿汇行使本条款下其享有的任何权利而结清一合同，客户有责任决定其是否想按该价格订立一合同。发给客户交易确认书上的报价包含没有单独标明和披露的任何收费。客户同意收到该形式的交易确认书。可适用额外的收费。睿汇作为做市商的行动详见第 12 条。

8.9. 此外，客户承认、确认并接受：第 9 条（利息与货币兑换）和第 12 条（做市）所述的规程可能会对客户产生额外的费用。

8.10. 客户需了解，其交易可能会因为附加服务和市场原因导致额外的手续费或差价。

9 利息与货币兑换

9.1. 受下述第 9.2 条约束并且除非另有书面协议，睿汇概不负责以下事宜：

(a) 向客户支付任何帐户中任何贷方结余或睿汇保管任何其他款项的利息；

(b) 就该款项或与任何合同相关睿汇所收到的任何利息而向客户解释说明。

9.2.如一帐户的净可用有效保证金（E 值）超过了某金额则睿汇将按睿汇的佣金、收费和保证金一览表所公布的利率支付利息。

9.3.如一帐户上存在一负值净可用有效保证金（E 值），则客户应就该负值净可用有效保证金的全额按睿汇的佣金、收费和保证金一览表所公布的利率向睿汇支付利息。

9.4.如变更对客户有利或变更的根据系由于睿汇无法控制的外部情形，则睿汇可不经通知对该利率作出调整，即：

(a)境内或境外的货币或信贷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对睿汇至关重要的通常利率标准；

(b)基本利率标准有了其他发展，包括在货币与债券市场，某种意义上讲，对睿汇至关重要；

(c)与睿汇的对手方的关系发生了变化影响睿汇的成本构成。

9.5.在以下情形下，睿汇可提前一个月通知变更该利率：

(a)市场状况，包括竞争行为要求对睿汇的状况进行变更；

(b)睿汇，出于商业上的原因，想要改变基本费用与定价构成；

(c)提供个人状况所根据的客户的重要资料发生了变化。

9.6.睿汇有权（但任何情形下并无义务）：

(a)将用非客户基准货币（即客户帐户所用币种）表示的任何变现的获利、损失、期权费用、佣金、利息、收费和经纪费用兑换为客户的基准货币；

(b)为购买用非客户基准货币表示的资产将任何现金货币存款兑换为另一种现金存款而；

(c)为客户将睿汇保管的任何款项兑换成睿汇认为确系偿付客户义务或债务必要或需要的其他货币。

9.7.但凡睿汇进行货币兑换之时，睿汇要按其选择的合理汇率为之。睿汇应有权按睿汇在佣金、收费和保证金一览表中不时规定并公布的汇率安排该兑换为其自身的帐户收取并保留上浮率差。

10.质押协议

10.1.由客户转移给睿汇或由睿汇或由睿汇的对手方代表客户保管的任一和全部抵押物系作为担保客户现在或未来可能会对睿汇承担的任何责任而予以质押。不限于，该抵押物应包括帐户的贷方结余，在睿汇账册上登记为属于客户的证券以及与睿汇客户开仓的价值。

10.2.如客户未能履行本条款下的义务，无需通知或法院行动，睿汇有权出售任何抵押物该出售应以睿汇合理裁量所决定的方式按睿汇合理裁量决定可获得的最佳价格进行。

11.净额结算协议

11.1.如任何日期，每一方向对方支付的本条款下同种货币的同样金额系应予支付，则在该日期，每一方支付该金额的义务即自动满足并得以解除。如金额并非为同种货币，则该金额要由睿汇按第 9 条所规定的原则进行兑换。

11.2.如一方应付的总额超过对方应付的总额，则应付总额较高的那方应将超额的部分支付给对方且每一方付款的义务得以满足并解除。

11.3.如客户关系按第 16 条终止，则各方相互的索赔应通过净额结算的方式最终清偿。开口合同的价值应按下述第 11.4 到 11.7 条（含本条）规定的原则进行确定并且各方中一方支付的最终金额应为各方支付义务的差额。

11.4.平仓所依据的费率应为因违约事件睿汇决定平仓当日所适用的市场费率。

11.5.睿汇可，自行合理判断，通过从一做市商获得的该资产的发价或通过应用电子金融信息系统的费率而确定费率。

11.6.确定要净额结算合同价格时，睿汇应适用其通常的价差并包含所有的费用和其他收费。

11.7.本净额结算协议应对客户关系各方的财产和债权人均有法律效力。

12.交易规则

12.1.睿汇作为客户的代理商在公认的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执行指令时，睿汇不得为该交易的一方，同样，指令要按指令当时可得到的最佳价格和最优惠条件或根据客户的特定指示在相应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中执行。例如：如在客户选择限制指令的情形下，睿汇则不得为客户在所达成的执行价格中包括任何额外的 SPREAD，但应按佣金、收费和保证金一览表付酬。

12.2.客户明确地被告知：某些市场包括但不必限于外汇市场、OTC 外汇期权和 CFD 合同，睿汇可担当做市商。

12.3. 担当做市商时，睿汇应根据正常的市场情形报客户出价并询价。

12.4. 为了使睿汇能就投机交易迅速报价，睿汇只好赖于可得价格或可用信息，稍后证实因特殊的市场情形而存在瑕疵，例如，但不限于，资产缺乏流动性或遭到悬置或信息提供商的信息或对手方的报价存在谬误。倘若如此的话，且如果在向客户报价时，睿汇已经善意行事，则睿汇可取消与客户的交易，但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为之并向客户提供该等取消事由的详细解释。

12.5. 对于睿汇作为做市商进行的活动，客户接受：睿汇无义务向客户提供在该市场最佳的执行。除此之外，客户接受：睿汇在该市场中可持有与客户头寸相反的头寸，而导致睿汇与客户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

12.6. 在交易市场中，客户接受：睿汇可以收取或不收取佣金。

12.7. 客户承认、确认并接受：与睿汇本可涵盖或预期能涵盖与其他客户或对手方交易中的合同价格相比向客户所报的价格包括价差。此外，客户承认、确认并接受：该价差构成对睿汇的报酬并且该 SPREAD 不能予以计算直到涉及所有合同以及该 SPREAD 不得在交易确认书中列明或另外披露给客户。

12.8 任何佣金费用、利息费用、与睿汇作为某些市场做市商报出的价差相关并包含在其中的费用和其他费用与收费与该等佣金费用、利息费用与价差相关并包含在其中的费用不适用的情形相比将因此影响客户交易结果并且将会对客户交易履行产生不利影响。

12.9. 就所交易的相关资产价值而言，交易价差和佣金通常视为中等时，该费用与客户的保证金存款相比颇为可观。其结果就是：客户的保证金存款可因客户所发生的交易损失和因直接可见的交易花费如佣金、利息费用和经纪费用减少。

12.10. 客户明确被告知：在外汇、OTC 外汇期权、CFD 合同和其他 OTC 产品做市的区域，睿汇作为做经纪商履行其职能而获利会产生重大的隐含费用。

12.11. 睿汇作为做经纪商的行为可对睿汇客户的帐户造成不利影响。

12.12. 睿汇任何时间概无义务，也不会任何时间披露其作为做经纪商的行为或收入情况或有关其他佣金、收费和费用的情况。

13 . 合并与拆分

13.1. 客户指令可，按睿汇的决断，与睿汇自身的指令、睿汇的合作方和/或与睿汇关联的人（包括雇员和其他客户）的指令合并。此外，如同合并指令一样，执行指令时，睿汇也可拆分客户的指令。尽管仅当睿汇合理认为系为其客户总体最佳利益时，指令方可合并或拆分，合并和拆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导致客户获得的价格不及其指令倘若单独或共同地执行的价格优惠。

14. 交易对手方和外汇经纪人

14.1. 睿汇可指示一睿汇选定的交易对手方实施客户的指示并且如果交易要受睿汇不是其成员的交易所或市场的规则约束，则睿汇应指示一交易对家。

14.2. 睿汇就任何该交易对手方所犯的过错概不承担责任，除非能证明睿汇在选择该交易对手方时没有尽合理谨慎的义务。

14.3. 客户可通过外汇经纪人引介睿汇。倘若如此，睿汇对客户与外汇经纪人之间作出的且睿汇不为一方的任何协议概不负责。

14.4. 客户经明确告知：客户与外汇经纪人的协议可能会对客户产生额外的费用，睿汇可能要向该人支付费用或佣金。客户承认：任何该外汇经纪人或者担当独立的中间人或者担当客户的代理商并且该人等一概无权对睿汇或服务作出任何陈述。

15. 违约与违约救济

15.1. 本条所含的规定系补充睿汇或任一其合作方本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提及的质押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和除此之外，睿汇依瓦努阿图法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15.2. 如客户欠付睿汇或其合作方到期款项，睿汇保留权利保持睿汇欠客户或为客户保管的款项或从其中扣除。

15.3. 客户授权睿汇，在任何时间且无需通知或向客户承担责任，以任何方式出售、运用、抵销和/或设置担保客户的任一或全部财产和/或睿汇或其任一合作方保管或控制的该等财产的收益，以解除客户对睿汇或睿汇合作方的任一或全部义务。

15.4. 下列之一构成违约事件：

- (a) 客户未能依照本条款或按睿汇的要求付款或未能履行其他行为或事宜；
- (b) 客户未能汇入必要的资金以使得睿汇能在首个到期日按任何合同收取；
- (c) 客户未能在首个到期日按任何合同提供交付资产或收取资产；
- (d) 客户亡故或变得心智不全；
- (e) 依照瓦努阿图破产法或适用客户的相应法律对客户提出破产申请，或如为合伙，就一个或多个合伙人提出申请，或如为公司，指定了破产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代管人或类似管理人；
- (f) 提起了客户的清盘或代管的请求；
- (g) 对客户清盘或代管作出判令或通过决议（非为经睿汇事先书面批准的兼并或重组之目的）；
- (h) 对客户的财产进行扣押、强制执行或其他法律程序且在七天内未得解除、撤除或支付。
- (i) 通过抵押或质押设置的任何担保对客户具有执行力且抵押权人或质押权人采取措施执行该抵押或质押；
- (j) 客户或其子公司的负债变得立即到期应付，或因客户（或其任一子公司）违约在规定的到期日前能被宣告到期应付或客户（或其任一子公司）未能在到期日清偿任何负债；
- (k) 客户未能完全遵照履行本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 (l) 客户作出的陈述或担保不属实或变得不属实；
- (m) 睿汇或客户应任何监管机构或机关要求结清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
- (n) 发生或出现睿汇合理认为有必要保护自身或保护其合作方的事件或情形而视为发生违约事件。

15.5.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睿汇应有权并经授权，自行决定：

- (a) 将睿汇或其任一合作方或代理商所不时持有或控制的客户的抵押物、资产和财产的任何或全部以任何方式予以出售或进行抵押（Charge）或要求任何担保；
- (b) 购买确系或睿汇合理认为很可能为睿汇履行任何合同项下其义务所必要的任何抵押物、投资或其他财产并且客户应偿付睿汇购买价格的全额加上任何相关的费用和花费。
- (c) 向第三方交付任何抵押物投资或财产，或另行采取睿汇认为系清结合同所需要的措施；
- (d) 要求客户以睿汇自行决定要求的方式立即清结并结算合同；

(e) 为满足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义务，以睿汇可以决定的汇率和时间订立任何外汇交易；

(f) 就任何帐户借方或贷方结余资产的全部或部分重新开票(包括在重开票日将睿汇的或客户交付资产的义务转换为支付该资产市值等额款项的义务（由睿汇自行决定）。

15.6. 客户授权睿汇无需通知客户采取本第 16 条所规定的任一或全部措施并承认：睿汇无须对采取该等任何措施而承担责任。为保护睿汇及其合作方本条款或客户与之订立的任何安排下的权利，客户应按睿汇要求签署文件并采取其他行动。

15.7. 如睿汇依本第 16 条出售客户的任何抵押物或财产，其可代表客户，无需通知客户也不向客户承担责任，执行该出售并将销售所得用于清偿客户对睿汇或其合作方的债务。

15.8. 在不妨害本条款或瓦努阿图法律规定的睿汇其他权利的前提下，睿汇可，在任何时间不予通知，以睿汇自行判断的方式联合或合并客户在睿汇或其任一合作方所保有的全部或任一帐户并抵销欠付睿汇或其任一合作方的任一和全部款项。

16. 客户陈述与保证

16.1. 客户向睿汇陈述并保证如下：

- (a) 对于依本条款或任何合同或本条款所规定的交易其具有合法资格并未曾被任何法律或法规禁止其活动；
- (b) 其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并有权依照本条款（且如客户并非个人，其经妥当授权并依其组织文件已获得必要的公司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运营；
- (c) 客户为任何目的而提供的投资或其他财产应受本条款约束始终没有任何抵押、留置、质押或财产负担且应由客户所有受益；
- (d) 其遵守适用其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税收法律和法规、外汇管理要求以及登记要求；
- (e) 客户向睿汇所提供的信息确系完整、准确在任何实质方面不会产生误导。

16.2. 以上陈述与保证应视为在未来客户关系期间客户每次向睿汇提供指示时予以重申。

16.3. 倘若任何陈述或保证的根据或以前给出的信息发生变化，客户有义务立即就此通知睿汇。

17. 赔偿与责任限制

17.1 客户应保证赔偿睿汇并使睿汇免受因下列情形或与下列情形有关而导致睿汇可能遭受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税费、花费、费用和债务（当前、未来、或有的或其他并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之害：

- (a) 客户违反本条款；
- (b) 睿汇订立任何交易或合同或
- (c) 睿汇采取其有权在违约事件中采取的任何措施；除非该等损失、税款、花费、费用和债务系由于睿汇重大过失或故意失职造成。

17.2. 本赔偿应在客户关系终止后持续有效。

17.3. 睿汇对下列情形概不承担责任：

- (a) 因提供服务或与提供服务有关客户所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继发的和其他间接的损失）、花费、费用或责任（通称为“损失”），除非该等损失系因为睿汇重大过失或故意失职而遭受或产生。
- (b) 根据本条款下其权利，任何因睿汇采取行动产生的损失，无论睿汇是否要依照瓦努阿图法律的通常责任原则承担责任；
- (c) 客户所遭受或产生的继发的或其他间接损失，无论是否是因睿汇的过失或其他产生的或
- (d) 因第三方（包括睿汇履行合同的任何交易对象或任何其他方未能向睿汇履行其义务而导致客户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并且在该情形下，该第三方不履行导致睿汇无法履行的，睿汇则无须向客户履行其该义务。

17.4. 技术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平台、公司官网或客户终端）发生的任何错误或故障，客户需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否则客户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失、费用、损害赔偿、利润损失或机会损失，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17.5. 客户承认、确认并接受：睿汇所传达的任何市场建议和消息并不构成买入或卖出合同的要约且该等建议和消息，尽管基于从睿汇认为值得信赖的来源获得的信息，仅仅基于经纪人的看法且该等信息可能不完全未经验证和无法证实。睿汇对此不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担保并对提供给客户的该等建议或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概不负责。

18. 信息的保密与披露

18.1. 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披露对方在其履行职责过程中或其他方式所拥有的有关经营、投资、金融或具有保密属

性的其他事宜的任何信息，并且每一方应尽其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该披露。

18.2. 一经接受本条款，客户即授权睿汇无需事先通知客户，按法律、规定或监管机构包括任何使用的市场规则的要求披露与客户有关的该信息。此外，为方便客户通过信用卡转移资金睿汇可应要求向第三方披露有关客户的相关信息。

19. 修改

19.1. 通过至少提前 30 天向客户发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子邮件，睿汇有权随时修改本条款。该变化应在通知中载明的时间生效。

20. 终止

20.1. 客户关系直至终止应持续有效。

20.2. 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而终止客户关系。任何一方无须因终止客户关系而支付违约金。终止不得影响任何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20.3. 一旦终止，睿汇与客户各方承诺完成所有已经进行的合同且就该交易本条款继续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转移任何帐户贷方结余给客户前，睿汇有权扣除欠付款项并有权推迟该转移直至睿汇与客户间任一或全部的合同结清完毕。此外，睿汇有权要求客户支付转移客户投资所产生的任何收费。

20.4. 在客户关系终止后任何时候，睿汇有权，不经通知，结清睿汇与客户间的任何合同。

21. 投诉与争议

21.1. 如客户对睿汇提出投诉，客户有义务以书面方式告知睿汇的法律部该投诉。睿汇随后有义务即对该投诉进行全面调查。

21.2. 如客户对睿汇的回复不满意，客户可向美国期货协会或英国金融管理局提出投诉。

21.3. 在不妨害本条款下睿汇任一其他权利的前提下，任何情形下，如客户与睿汇就保证金交易或声称的保证金交易或与保证金交易有关的任何指示发生争议，则睿汇有权，自行决断且无需通知，清结任何该保证金或声称的保证金交易，如睿汇合理认为该行动合乎限制争议所涉最大金额之目的之需要。睿汇对与相应保证金交易的标准随后的波动概不承担责任或也不对客户负有任何相关义务。如睿汇按第 22.3 条结清保证金交易，该行动由应不得妨害睿汇的权利来主张该保证金交易已经由睿

汇清结或从未由睿汇开立。睿汇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通知客户：在如此为之之后，睿汇已经尽可能采取了该行动。如睿汇按第 22.3 条清结一保证金交易或声称的保证金交易，该清结不得妨害客户开立欣保证金交易的权利。

22. 适用法律与法域选择

22.1. 客户关系和本条款受美国法律，唯一排他的适用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22.2. 客户与睿汇同意英国地区法院应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并且就客户关系与本条款以及客户与睿汇间任何和全部的交易产生的争议为唯一的管辖法院。然而，睿汇保留权利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有管辖权的法域和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为一公民或居民的法院和客户拥有财产的法域。

22.3. 本第 24 条在客户关系终止后持续有效。

23. 其他规定

23.1. 如任何时候本条款的任何规定根据任何法域的法律在任何方面违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或变得违法、无效或无法执行，无论该法域的法律下本条款其余规定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还是该规定在其他法域法律下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均不受任何形式的影响。

23.2. 如未履行、妨碍或延误系直接或间接因其无法合理控制的情形所引起，则对该未履行、妨碍或延误履行其本条款下义务，睿汇无须向客户承担责任。该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技术故障如通讯失灵或中断（例如：因维护停机）、宣告的或即将发生的战争、暴乱、民变、自然灾害、法定规定、官方采取的行动、罢工、停工、抵制或封锁，尽管如此，睿汇为冲突一方和包括仅部分睿汇的功用受到该事件影响的情形。

23.3. 此外，睿汇有权，合理认为，确定发生可说明未履行、妨碍或延误履行本条款下其义务的一紧急情况或一例外市场状况。该等状况应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市场的中止或关闭或任何事件的放弃或失败，该市场或事件系与睿汇报价有关或任何保证金交易的标准发生过度的变动。在该等情形下，睿汇可提高其保证金要求、清结客户开立的任何或所有保证金交易帐户和/或中止或变更适用本条款的全部或任一，包括但不限于改变进行一特别保证金交易的最后时间，条件是睿汇不能或无法遵照执行该条款。

23.4. 客户不得将本条款项下或依任何合同其任一权利或其任一义务转让或让与给他人。睿汇可将本条款项下或

依任何合同其任一权利或其任一义务转让或让与任何规定的金融机构。

23.5. 就客户的多样投资、工具和集团客户，睿汇可提供额外的业务条款。客户承认、理解并接受：

(a) 客户可获得该业务条款应构成对本条款的附加；

(b) 除非客户理解并接受适用于客户的该投资、工具或集团客该业务条款，客户不应进行任何交易。一经订立一交易从而接受该交易的条款，不管上述 B 款之规定为何，客户即视为已经理解并接受了该交易的条款。

23.6. 本条款所含的权利和救济系可累积且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救济。

23.7. 睿汇方行使法律规定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延误或未履行或对此部分或有缺陷的行使，不得

(a) 损害或妨碍该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进一步或其他行使；

(b) 视为对该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23.8. 对本条款任一款违约的放弃（不予追究）不得解释为对同一款将来违约的放弃或认可该特定违约的继续。

23.9. 客户兹此批准与睿汇的所有交易在客户接受本条款前执行并同意客户对此的权利和义务受本条款约束。

23.10. 一经代表一法人团体或其他法律实体接受本条款，签署人陈述和保证其经授权代表该法人团体或法律实体行事并且本条款和所有其下产生的所有义务对该法人团体或其他法律实体具有约束力。如稍后显而易见签字人并非经合法授权而对该法人团体或法律实体具有约束力，睿汇即有权寻求从此人获得赔偿。此外，签字人应保证赔偿因签字人声称有权行事并约束任何法人团体或法律实体对睿汇提起任何索赔或诉讼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损失、损害赔偿金、费用。

23.11. 客户应能以英语或睿汇不时提出的其他语言和睿汇进行沟通。

23.12. 睿汇或第三方可向客户提供本条款的翻译。原始英文文本应为对客户和睿汇有法律约束力的唯一文本。倘若原始英文文本和客户持有的其他翻译文本存在差异，以睿汇提供的原始英文文本为准。有关外汇、CFD、期货和期权的风险披露声明本风险披露简要声明并不披露外汇、CFD、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所有风险及其他重要方

面。鉴于有关风险，您在开始进行此类交易之前，应该了解有关交易性质和您所面临的风险程度。外汇、CFD、期货和期权交易并不适于普罗大众。您必须根据您的经验、目的、财力和其他相关情形仔细考虑这类交易是否适合于您自己。

外汇、CFD 和期货

1. “杠杆”效应

外汇交易、CFD 和期货存在很高的风险。相对于外汇交易、CFD 和期货的价值而言，初始保证金的金额可能比较小的，这样交易就被杠杆化了。即使市场上出现比较小的变动也会对您已经或将要存入的资金产生相对大的影响：这对您也许有利也许不利。您可能会为了保持您的头寸或保证金水平而在您存入本公司的初始保证金及任何追加资金上承受损失。您有可能接到电话，要求您在短时间内支付相当数量的追加资金以便维持您的头寸。如果您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遵从追加资金的要求，您的头寸可能会在亏损的情况下被清盘，而您将必须对由此造成的亏空额负责。

2.降低风险的指令或策略

下达某些旨在将损失制在特定金额的指令（例如当地法律许可的“停止损失”指令，或者“停止限制”）有可能并不见效，因为市场情形也许致使上述指令难以执行。在适用类似差价交易、跨式组合头寸的策略或许与单纯做“多头”或“空头”存在相同的风险。

期权

3.变动的风险程度

期权交易存在很高的风险。期权的买卖双方应熟悉其拟交易的期权的种类（比如卖出期权或买入期权）以及相应的风险。您必须根据期权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来计算，当期权的价值增加到何种程度您的头寸才能变得有利可图。期权的购买者可以进行对冲或行使期权，或者让期权过期，行使期权会带来现金交割，或购入或实现基础利益。如果该期权是一个期货期权，则期权的购买者将购买一项期货头寸以及承担相应的保证金义务（参见上述有关外汇、差价合约以及期货部分）。如果购买的头寸过期，您遭受的损失将是您的投资，包括期权价格外加交易成本。如果您决议买入较深的价外期权，您必须明白这类期权变得有利可图的机会通常是很小的。出售（“沽出”或“授予”）期权的风险一般比买入期权更

大，尽管出售者的期权费是固定的，他仍然可能承受远远超出期权费金额的损失。如果市场变动对他不利，他有义务增加保证金来维持他的头寸。出售者还将面临认购者行使期权的风险，因此出售者有责任用现金交割该期权，或购入或实现基础利益。如果该期权是一个期货期权，则期权的购买者将购买一项期货头寸以及担相应的保证金义务（参见上述有关外汇、差价合约以及期货部分）。如果，期权已经通过期权出售者持有基础利益或期货或另一种期权的相应头寸的方式被套期保值起来，则风险也许会降低。如果期权没有被套期保值，则遭受损失的风险可能是无限制的。有些交易管辖区允许延迟支付期权费用，使得购买者支付保证金的责任未超过期权费用。购买者仍然有损失期权费用和交易成本的风险，当期权被行使或已过期，购买者有责任清偿当时未支付的期权费用。

其他常规风险

4.合约条款

您必须向您的交易公司询问您买卖的特定期货、期权的条款以及关联义务（例如：您须交付收取期货合约的相关利息的情形合对于期权而言，到期日和行使时间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对未偿合约（包括期权的执行价格）的规定可以由交易所或交换所进行修改，以反映基础利息的变化。

5.交易和定价关系暂停或受到限制

市场状况（例如：流动性）以及、或某些市场的运作规则（例如由于价格限制或断路器）造成的任何外币暂停交易）有可能增加损失的风险，因为完成交易或平清/对冲头寸已经变得很困难或不可能。如果您卖出期权，有机会增加损失的风险。而且，外币及其基础利益、期权及其基础利益之间正常的定价关系可能已经不再存在。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当外币期权的外币受到价格限制但期权本身并不受价格限制。缺乏基础货币的参考价格可能导致无法断定“公平”的价格。

6.存放的现金与财物

您必须熟悉各种有关您为进行当地或外地交易而存放的金钱与财物的保护措施，特别是在公司资不抵债或破产的时候。特定的立法或当地条规可能规定了您可收回现金与财物的程度。在有些辖区，当清偿出现亏空时，特地标明为您所有的财物将与现金一起被按比例的加以分配。

7.交易佣金与其他收费

您在开始交易之前，应该了解清楚您将支付的所有佣金、费用及其他收费。这些费用将会影响您的利润（如果有的话）或增加您的损失。

8.在其他辖区的交易

在其他辖区市场（包括正式连接到内部市场的市场）进行的交易可能使您面临其他风险。监管这些市场的那些规定可能提供不同或较低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在开始交易前您应该询问任何与您特定交易有关的规定。您当地的监管当局将不能强迫执行您交易所在的其他辖区的监管当局或市场的规定。

9.货币风险

在以外国货币交易（无论交易是在您当地的辖区或其他管辖区）中，如果有必要进行货币兑换的话，您的利润或损失将受到汇率变动的影响。

10.交易设施

大部分公开喊价和电子交易的设施是由以计算机为基础的系统来支持进行交易下单、执行、匹配，登记和清算的。与所有设施和系统一样，他们易受到临时故障的影响。您弥补某些损失的能力可能受制于系统提供者、市场、清算所以及/或会员公司设定的责任限制。这些限制可能并不相同，您应该向您的公司了解这方面的详情。

11.电子交易

在某一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可能不仅不同于公开喊价市场的交易，也不同于在其他电子系统的交易。如果您在某一电子市场从事交易，您将面临与该系统相关的风险，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故障。系统故障可能造成您的定单难以按照您的指示执行或根本不能执行。

12.交易所场外交易

在某些辖区，且仅在限定的情形下，公司可以开展场外交易。您的公司可能是您的交易对手方。所以平清一项已有的头寸，评估价值，确定公平价格或评估风险可能很困难或不可能。鉴于这些原因，交易可能涉及更大的风险。场外交易可能受到较少的监管或受管于单独的监管体系。在开始交易之前，您应该了解适用的规定和伴随的风险。

*中文译本仅供参考，如有歧义，概以睿汇，英文版本为准。

